

新乡市水利局文件

新水建管〔2020〕18号

新乡市水利局关于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 布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局各科（室、站），局属各单位：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市水利工程项目招标公告及公示信息发布活动，加大招标信息公开力度，增加招标投标透明度，现将《河南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项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有关事项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文件要求，认真贯彻执行。并提出以下几点要求：

一是严格落实招标前备案。市管项目的招标人在发出招

标文件五个工作日之前到建设与监督科备案，不进行备案或者备案不通过的，建设与监督科不发布招标公告；其他项目发布公告前，需提供招标备案手续，没有备案手续或备案不通过的项目，建设与监督科不发布招标公告。各单位要优化备案办理时间，备案手续按即办件处理，最长不超过三个工作日。

二是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河南省水利厅”网站公示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公示期不少于三日（公示发布当日不计算在内）；公示期结束日是双休日或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三是评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至发放中标通知书前，招标人还应在“河南省水利厅”网站按规定公示中标结果。

四是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结果公示严格按照发布的文件格式进行制式化，不得擅自修改。

附件：河南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项目招标公告和
公示信息发布有关事项的通知

